

目录

刊首语	1	刊首语
财税文苑	2	新税法下房地产业备案并缴 的涉税处理
	6	富商料回收款的会计处理及其影响
	9	存货盘正盘损的不同会计处理
	11	购买花草树木进项税可否抵扣
	14	分解材料加工五种会计处理
政策解读	16	企业取得税式定性权益政策解读
	19	增值税转型改革税收政策解读
	23	新法 税条例几项重要变化
法规速递	2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
	2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认定问题的通知
	2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国债减值退税政策的通知
	3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 扣除问题的通知
	31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 2009 年度综合征管软件 证书设置问题的通知
	业务咨询	32
32		实行跨地区汇总纳税的企业能否核定征收所得税?
32		居民企业是否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3		在新会计准则下, 职工福利 如何进行账务处理?
33		非跨地区汇总纳税的企业如何进行补税?
金税动态	34	金税工程管办 培训动态
办事指南	37	办事指南
常见问题	41	常见问答及解决方法
金税俱乐部活动安排	46	珠海金税俱乐部 2009 年第二季度活动安排

主办单位: 珠海中拓正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珠海中拓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珠海金税科技有限公司

主 编: 黄志刚

副 主 编: 夏春丽

编 委: 田丽敏 刘庆强 何斌 美 编: 陈雨丹

地 址: 珠海市香洲柠溪路 338 号 I 段太和商务中心 10 层

地 址: 珠海市香洲区兴业路 52 号银华新村 1 栋 2 层

邮 编: 519001

邮 编: 519002

电 话: 0756-3322336

传 真: 0756-3322339

服务热线: 8888696(8线) 咨询热线: 8110128 传 真: 8110138

网 址: <http://www.ztzt.cn>

电子邮件: ztzt@ztzt.cn

网 址: www.zhjinshui.com

电子邮件: service@zhjinshui.com

刊 首 语

带着淡淡的墨香，新改版的中拓正泰财税信息在新的一年里与您见面了。

新改版的中拓正泰财税信息是由中拓正泰和珠海金税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主办的，新增了政策解读和金税动态等栏目。

中拓正泰财税信息是一个向客户提供服务及交流的平台，全面、及时、准确地向您传达国家以及广东省、珠海市等地方公布的关于税收、会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其他相关法规，提供财税问题的咨询、税收法规及政策的分析。同时，中拓正泰财税信息也给您带来了金税科技公司的财税服务信息，为您的报税工作提供指南，为您日常的涉税软件工作排忧解难。

年终岁首，回想 2008 年的税收政策变化确实有些让人应接不暇。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 年 11 月 10 日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三个暂行条例都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针对上述新的税收政策的变化，本期财税信息重点向您传递了新的税收政策，提醒您关注税收政策的变化点，及早做好应对，积极防范税收风险。

我们希望能通过这本刊物，及时传递信息、传递变化、传递中拓正泰和珠海金税科技的助力，为您的企业、事业、工作提供方便与借鉴。



新税法下房地产

企业开办费的财税处理

在我国关于开办费的会计与税务处理，一直不规范、也不完善。开办费的定义至今没有权威解释，而筹建期的说法更是五花八门。会计准则、会计准则对开办费的会计处理也仅仅停留在账务处理层面；关于涉及开办费的筹建期，国家税务总局也曾多次发文明确，但也是前后矛盾，让人无从言说。本文拟根据新会计准则衔接、新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结合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实际情况，对开办费的会计核算与税务处理进行如下探。

一、开办费的定义与开支范围

(一) 开办费的定义

开办费是指企业在筹建期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筹建人员的职工薪酬、办公、培训、差旅、印刷、注册登记以及不计入固定资产价值的借款费用。

至于什么是筹建期，有以下五种不同的观点具有一定代表性。

其一，筹建期是指从企业被批准筹建之日起至开始生产、经营（包括试生产、试营业之日）的期间。依据是：《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其二，筹建期是指从企业被批准筹建之日起至开业之日，即企业取得营业执照上标明的设立日期。依据是：2003年11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执行口径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3]1239号”）的相关规定。

笔者认为如同关于“筹建期”的第二种观点。这是由于：

(1) 第一种观点，对于不同行业、不同企业均有不同解释，很难有一个统一的标准，无法准确界定筹建期，为正确进行税务处理设置了障碍。

(2) 第二种观点，很清晰地界定了筹建期，即企业被批准筹建之日起至取得营业执照上标明的设立日期为止。适用于各类企业，同时也没有任何歧义。

(二) 开办费的开支范围

根据相关规定，笔者认为开办费的开支范围进行了限制，一般来说为允许计入开办费的支出和不允许计入开办费的支出。

允许计入开办费的支出主要有如下这些：

1、筹建人员的职工薪酬

(1) 筹建人员的职工薪酬：包括包括筹建



人员的工资薪金、福利、以及应支付的各種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

(2) 差旅：包括市内交通 和外埠差旅。

(3) 董事会 和联合委员会。

2、 企业登记、公证的 用：主要包括企业工商登记、验资、评估、税务登记、公证 等。

3、 筹措资本的 用：主要是指筹资支付的 手续费 以及不计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的 汇兑损益和利息 等。

4、 人员培训：主要有以下二種情况

(1) 引進設備和技术需要消化吸收，遣派一些 员工 到 筹建单位 外 生产 廠 学习 的 用。

(2) 聘请 专家 进行 技术指导 和 培训 的 印刷 及 扣 费 用。

5、 企业资产的 搬 移、 折 旧 和 毁 损。

6、 其他 用

(1) 筹建期间发生的 办公、 广告、 业务招待 等。

(2) 印花税、 车船税 等。

(3) 经 投资人 确认 由 企业 负担 的 进行 可行性 研究 所 发生的 用。

(4) 其他与 筹建 有关 的 用， 例如 资讯 调查、 诉讼、 文件 印刷、 通讯 以及 其他 礼品 等 支出。

不计入 筹建 的 支出 主要 包括 如下 内容：

1、 取得 各项 资产 所 发生的 用。 包括 建造

固定资产 和 无形资产 的 支付 的 运费、 安装、 保险 和 建造 时 发生 的 员工 薪酬。

2、 规定 应由 投资方 负担 的 用。 如 投资方 为 筹建 企业 进行了 调查、 洽谈 发生 的 差旅、 咨询、 招待 等 支出。

3、 为 培训 员工 与 建造 的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等 支出。

4、 投资方 因 投入 资本 自行 筹措 款项 所 支付 的 利息， 不计入 筹建， 应由 投资方 自行 负担。

5、 以外 币 现 金 存入 银行 与 支付 的 手续费， 该 用 应由 投资方 负担。

二、 房地产 开发 企业 筹建 的 税务 处理 现状

筹建 房地产 开发 企业 期间 所 发生 的 各项 用 应该 是 筹建。 如何 界定 房地产 企业 的 筹建 期间， 正确 核算 其 筹建， 对于 房地产 开发 企业 筹建 的 税务 处理 显得 至 关 重要。

在 实际 工作中， 针对 设立 房地产 开发 企业 筹建 的 会计 与 税务 处理 的 目前 存在 各种 不同 的 处理方式：

1、 将 房地产 开发 企业 在 筹建 过程中 (筹建 期间 指 批准 筹建 之日起 至 企业 取得 营业执照 上 标注 的 设立 日期 为止) 所 发生 的 用， 一方面 按照 《 企业 会计准则 》 规定 计入 “ 长期 待 摊 用 筹建 ” 核算， 并在 公司 筹建 期 结束后 将 筹建 期间 的 筹建 全部 直接 转入 当期 损益。

另一方面 根据 《 企业 所得税 暂行 条例 实施 细则 》 规定， 筹建 不得 直接 在 税前 扣除， 而是 在 不



少于5年的期限内摊销。

2、将房地产开发企业建造开始取得的第一手商品房销售收入为出租费用(含管理费用、水电费、销售费用),在会计核算上全部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科目核算,而税务处理则是从取得商品房销售收入后在不少于5年的期限内摊销其摊销。

笔者认为,第一种处理方式不仅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而且与当时税收规定(《企业会计准则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一致。而第二种处理方式则存在以下弊端:

(1)对摊销的会计处理既不符合行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也与《企业会计准则》相悖。把摊销与折旧费用的会计处理混为一谈,损害了会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2)对摊销的税务处理与《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并不一致,扩大了摊销的摊销额。

(3)损害了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税收利益。在开发过程中未取得商品房销售收入以前,把本应计入当期损益的折旧费用计入了“长期待摊费用”,减少了企业的当期损益,进而导致未开发企业预先支付了企业所得税,加剧了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金紧张,增加了利息负担,严重损害了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税收利益。

三、新准则下摊销的会计处理

自2007年1月1日起,新会计准则体系

(以下简称新准则)在全国上市公司执行,许多企业(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中央团险企业、深圳上市公司等)也执行了新准则。新准则对摊销的会计处理相对于行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而言,发生了一些变化。

从《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附录“会计科目及主要账务处理”(“财会[2006]18号”)中关于“管理费用”会计科目的核算内容上主要账务处理可以看出,摊销的会计处理有以下特点:

1、改变了过去将摊销作为资产处理的办法。摊销不再是“长期待摊费用”或“递延资产”,而是直接费用化。

2、新旧资产负债表没有反映“摊销”的项目,也就是说不再披露摊销信息。

3、明确规定,摊销在“管理费用”会计科目核算。

4、统一了摊销的核算范围,即摊销包括管理人员工资薪酬、办公、培训、差旅、应酬、注册登记以及不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等。

5、规范了摊销的账务处理程序,即摊销首先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然后计入当期损益,不再按照摊销处理。

实施新准则后,新设立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该严格按照新准则的规定进行摊销的账务处理。这样不仅简化了会计核算,更准确反映



了会计信息。对筹建期间发生的，房地产企业应以国家批准筹建之日起至取得营业执照上标明的设立日期为止确认为筹建。

四、新税法下筹建期的税务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新税法)自2008年1月1日开始在全国实施。新税法不仅统一了内外资均适用的所得税法、降低了所得税税率，而且在资产处理、税前扣除等方面与会计准则密切相关的许多方面有了重大变化与突破。

原《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筹建费，应当自开始生产、经营月份的次月起，在不大于5年的期限内分期扣除。

而新税法完全没有关于筹建期税前扣除的表述，是否意味着筹建期没有税前扣除限制？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条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发生的下列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照规定的摊销期(《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明确规定，摊销期限不少于三年)，准予扣除：

- (一) 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 (二) 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 (三) 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
 - (四) 其他应当作为长期待摊费用的支出。
- 从上述可以看出，在“长期待摊费用”中

并没有包括筹建。

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是对《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条的解释与说明的，其中也没有产生关于筹建期税前扣除的任何表述。由此可见，新税法对筹建期的税前扣除没有限制了。

2008年4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在其网站上，权威解答了网友提出的新税法实施过程中的扣费问题。所得税司副司长陈慧乾在回复网友关于“筹建期税前扣除”问题时，这样答复：“新税法不再将筹建期列为长期待摊费用，与会计准则及会计准则的处理一致，即企业可以在生产经营当期一次性扣除。”

新设立的土地开发企业，关于筹建期的税务处理应该按照新税法精神，即计入当期损益，而不再做纳税调整。至于未来取得商品销售收入以前发生的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在税前扣除的税法，自2008年1月1日开始必须摒弃，以确保房地产企业的正当权益。

综上所述，新准则下筹建期是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而新税法下关于筹建期的税务处理与新会计准则一致，即企业当期一次性税前扣除筹建期。因此，在“筹建期”的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不再分离，二者协调一致了。以后在筹建期方面不存在会计与税务的差异，当然更不存在纳税调整了。



边角料回收额的会计处理及其影响

在制造业中，为制造产品，在取来半成品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这些边角料对生产不再有利利用价值，但是它们还有回收价值。在企业生产边角料取得回收款时，应如何进行会计处理，是作为生产成本调整项目，还是作为其他业务收入？《小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新会计准则没有作明确的规定。实务处理过程中也是五花八门，处理结果对企业会计信息的影响也是各有千秋。税务部门最关注的是：企业是否已将边角料销售全部计入收入总额，有无瞒报、偷漏税收行为，因此有些会计人员简单地把边角料销售回收款直接计入损益类科目，对生产成本、销售成本、应纳税所得额有更大的影响，更值得企业及税务机关使用部门予以关注。现以实例来探讨这一问题。

案例：某实业公司于2007年1月1日正式投产经营；企业产品单一，全年领用材料700吨，单价15000元/吨，生产过程中产生边角料175吨；2007年度将边角料卖给银行存单875000元。生产的成品全部入库，共10000件，除直接材料外，计入产品成本的其他成本为7850000元；当年产品共出6000件，

单价2500元，税后可扣除折旧费用和其他扣费为2100000元，无其他纳税调整事项。

1. 一种账务处理为：将边角料回收款冲减生产成本。其思路是边角料的取来是技术、工艺、设备先进程度所能控制，它的先进程度高，材料利用效率高，生产成本就会降低，边角料回收款应冲减生产成本而不应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否则会影响产品成本的正确核算。

其账务处理如下：

① 车间领用材料，发生其他成本

借：生产成本 18350000

贷：原材料 10500000

银行存款、制造费用 7850000

② 边角料回收取得回收款

借：银行存款 875000

贷：生产成本 875000

③ 产品入库

借：产成品 17475000

贷：生产成本 17475000

④ 产品销售

借：应收账款 17550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500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550000



借：主营业务成本 10485000

贷：库存商品 10485000

主营业务成本 = (17475000/10000) × 6000 = 10485000

以该笔分录处理，2007年企业单位产品成本为1747.5元(17475000/10000)，企业自行计算中扣回的应纳税所得额为2415000元(15000000-10485000-2100000)，该笔分录处理直接以取得的边角料回收款冲减生产成本，先偷逃了增值税127136.75元(875000 ÷ 1.17 × 0.17)，又偷漏了所得税(取得的货物错账款未计入收入总额，不符合税法的要求)，错误的账务处理也影响了产品成本计算的准确性。

2. 另一种账务处理是：将取得的边角料回收款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实务处理中又出现两种情况。

(1) 第一种账务处理为：

① 车间领用材料，发生其他成本 用

借：生产成本 18350000

贷：原材料 10500000

银行存款(制造 用) 7850000

② 产品入库

借：库存商品 18350000

贷：生产成本 18350000

③ 产品错账

借：应收账款 17550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5000000

应交税 — 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550000

借：主营业务成本 11010000

贷：库存商品 110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 (18350000/10000) × 6000 = 11010000

④ 边角料错账

借：银行存款 875000

贷：其他业务收入 747863.25

应交税 — 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27136.75

以该笔分录处理，企业计算的单位产品成本1835元(18350000/10000)，以上种方式计算的单位产品成本1747.5元多87.5元。企业自行计算中扣回的应纳税所得额为(假定不考虑其他税 的 款 等) 2637863.25 元 (15000000+747863.25-11010000-2100000)，以上种方式计算的应纳税多747863.25元(2637863.25-1890000)。

该笔分录处理存在的问题在于该边角料错账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但没有结转其他业务成本，不符合会计准则的一级配比原则；收入必须与成本相配比，成本不确认就不能确认为收入。因边角料错账成本已在材料领用时直接计入了生产成本，其他业务成本是计入主营业务成本，通过主营业务成本结转而在税前扣除。

从会计准则与税前扣除的配比原则上说，其他业务收入已全部确认实现，由于企业产品成本全部错账，其他业务成本未能通过主营业务成本转出在税前扣除，直接影响了应纳税所得额



1050000 元 $\{15000 \times 175 \times [(10000-6000) / 10000]\}$ 。

这种会计核算方式将多余料成本直接计入生产成本，直接影响了产品成本计算的准确性，进而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核算，其他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处理也与会计核算原理相悖。

(2) 第二种账务处理方法是上述两种方法的综合，账务处理为：

① 领用原材料，发生其他成本 用

借：生产成本 18350000

贷：原材料 10500000

银行存款、制造费用 7850000

② 发生多余料

借：原材料 2625000 (15000 × 175)

贷：生产成本 2625000

③ 产品入库

借：库存商品 15725000 (1835000 - 2625000)

贷：生产成本 15725000

④ 产品销售

借：应收账款 17550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500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550000

借：主营业务成本 9435000

贷：库存商品 9435000

主营业务成本 = $(15725000 / 10000) \times 6000 = 9435000$

⑤ 多余料销售

借：银行存款 875000

贷：其他业务收入 747863.25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27136.75

借：其他业务成本 2625000

贷：原材料 2625000

以这种会计核算处理，企业计算的单位产品成本 1572.5 元 $(15725000 / 10000)$ ，以上述两种方法计算税款 175 元、262.5 元；企业自行计算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假定不考虑其他税 费 的 影 响) 为 1587863.25 元 $(15000000 + 747863.25 - 9435000 - 2625000 - 2100000)$ ，以上述两种方法计算税款 175 元、262.5 元。但是假设 2007 年度产生的多余废料在当年度未销售时，其计算结果会有差异。第一种方法企业自行计算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依能 1890000 元，第二种方法为 $1890000(2637863.25 - 747863.25)$ ，第三种方法 3465000 元 $(15000000 - 9435000 - 2100000)$ ，以另外两种会计处理各 1575000 元。

通过上述分析，第三种会计核算方法既能符合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也有利于企业准确地计算产品成本，提高经济核算及工艺水平与材料消耗定额的制定，又满足税法的要求，保证了应纳税所得额的正确核算，减少了企业的涉税风险。值得注意的是，企业如果在当年度不能将多余料全部销售，多余料成本不能随之结转，会导致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产生较大的影响，进而会增加当年度应纳税负担。



存货非正常损失的不同会计处理

对于大多数的生产企业来说，存货是企业生产制造及销售过程中最主要的基础物料，在企业日常的生产经营中，不可避免要发生存货损失，本文就存货非正常损失有关增值税税务筹划问题进行一些讨论。

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所谓非正常损失是指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损耗以外的损失，包括自然灾害损失，因管理不善而造成的货物盗窃、发生霉烂变质等损失和其他的非正常损失。虽然税法规定非正常损失存货进项税额不能抵扣，然而会计上对于存货非正常损失的不同账务处理却可以对增值税产生不同的影响。

下面通过举例来说明不同的账务处理对于存货非正常损失增值税税务筹划的影响。

▲【案例】

甲公司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使用 17% 的增值税税率。2006 年甲公司购入一批生产用原材料，该批原材料不含税价格为 100 万元，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增值税额为 17 万元。后来该批原材料由于管理不善变质导致无法使用，甲企业对其进行清理后作价出售，取得变价收入 10 万元，假设甲企业的会计处理如下：

第一种会计处理方法

(1) 转入清理时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1170000
贷：原材料	1000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170000

(2) 取得变价收入时

借：银行存款	100000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8547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4530



(3) 结转清理损益

借：营业外支出 1084530

贷：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 1084530

分析：按照上述会计处理方法甲企业在进行账务处理时将该批原材料全部转入清理，这就意味着该批原材料全部发生损失，因此与该批原材料有关的进项税额也应全部转出，不得抵扣。同时企业在将原材料清理出售时取得的变价收入还应按 17% 的税率计算应缴纳的增值税。

然而事实上，企业在将原材料变价时取得收入 10 万元，我们可以认为该批原材料并不是全部发生损失。由此可以看出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应该是发生非正常损失部分的进项税额，应该将这部分对应的进项税额转出，而对于取得的清理收入部分则可以认为未发生损失，在税法上对此也未作明确的规定，只要企业在进行账务处理时不将其作为非正常损失处理，就无须将该部分的进项税额转出。

第二种会计处理方法

(1) 转入清理时

企业实际发生的存货非正常损失金额 = $1000000 - 100000 / (1 + 17\%) = 914530$ (元)

存货非正常损失应转出的进项税额 = $914530 \times 17\% = 155470$ (元)

企业实际发生损失时，按扣除取得的变价收入后的金额转入待处理财产损益。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 1070000

贷：原材料 91453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155470

(2) 取得变价收入时，将取得的变价收入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同时结转该部分原材料的成本计入“其他业务支出”

借：银行存款 100000

贷：其他业务收入 8547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4530

借：其他业务成本 85470

贷：原材料 85470

（假设本例中原材料按成本价出售）

分析：相比第一种会计处理方法，少缴增值税 14530 万元。



购买花草树木进项税

可否抵扣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人们对生活、工作环境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企业单位为了美化工作、购物环境，增强工厂、商场的市场竞争能力，所购进的花草、树木取得的进项税能否抵扣呢？

购买的花草、树木是否用于应税项目

从购回的花草、树木使用形态来看有**两种处理方式**：在地上或花池里栽培和直接购回盆栽花。新《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称新条例）第十条规定：“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一）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称新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例第十条第（一）项和本细则所称非增值税应税项目，是指提供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和不动产在建工程。前款所称不动产是指不能移动或者移动后会引起性质、形状改变的财产，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均属于不动产在建工程。

1、购回的花草、树木如果直接在土地或建筑物（花池等）中栽培，为其他土地附着物，应属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无论会计制度规定如何核算，符合“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均属于不动产在建工程”中列举的项目，那么上述购进花草、树木的进项税就不可以抵扣。

2、购进的是盆栽的花草没有附着于任何建筑物，可以任意搬动或移动，则不属于“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中列举的项目，如果是为企业的生产经营所用，没有用于集体福利和个人消费，取得的进项税则可以抵扣。

【例如】某工业企业本月购进花草、树木 200000 元，取得进项税金 26000 元，用于企业的生产经营场所。其中，属地上附着物需栽培的树木 100000 元，可移动的盆花 100000 元，账务处理如下：

①借：生产性生物资产	100000
制造费用	10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26000
贷：银行存款	226000



②借：生产性生物资产 13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13000

从购回的花草、树木使用方向来看有**两种处理形式**：用于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用于其他福利部门及个人消费。

1、购回的花草、树木用于生产经营，直接用于美化生产、经营场所，应该属于用于应税项目，所取得的进项税可以抵扣。

2、购回的花草、树木用于企业的福利部门，如员工宿舍、食堂等福利部门的，则符合新条例第十条（一）项的规定，属于用于非应税项目，所取得的进项税不可以抵扣。

【例如】某工业企业本月购进可移动的花木 200000 元，取得进项税金 26000 元。其中，用于企业生产经营场所 180000 元，用于员工宿舍、食堂等福利部门 20000 元，账务处理如下：

①借：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	20000
制造费用	18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26000
贷：银行存款	226000
②借：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	2600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2600
③借：管理费用	22600
贷：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	22600

购进花草、树木可抵扣的票据

从花草、树木的生产者手中购买，新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一）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新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部分免税项目的范围，限定如下：第一款第（一）项所称农业，是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农业生产者，包括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农产品，是指初级农产品，具体范围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从条例和细则的规定中可以看出，无论是花草、树木的生产单位或生产个人，所生产的花草、树木如属文件规定范围中的初级农产品，生产单位或个人销售自产的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



1、从生产单位购买花草、树木

根据《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国税发〔1993〕150号）第四条规定，销售免税项目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花草、树木的生产单位销售免税的农产品，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开具普通发票。那么购买的花草、树木进项税额如何抵扣呢？新条例第八条规定：“购进农产品，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3%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允许抵扣。”另外，早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若干征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122号）中就规定，关于计算外购农业产品的进项税额问题，一些农业生产单位销售自产农产品，可以开具普通发票，为了简化手续，对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的普通发票，可以按普通发票上注明的价款计算进项税额。

因此，从花草、树木的生产单位手中购买，应向出售方索取普通发票，根据新条例规定的13%的扣除率，按进项税额计算公式“ $\text{进项税额} = \text{买价} \times \text{扣除率}$ ”直接计算进项税金。

2、从个人生产者手中购买花草、树木

花草、树木的生产者个人大多为零星散户，一般没有办理税务登记，购买方可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规范税务机关代开普通发票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4〕1024号）的规定，对依法不需要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临时取得收入，需要开具发票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为其代开发票。要求花草、树木的生产者个人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普通发票，并依据新条例的规定按13%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从花草、树木的经营者手中购买，花草、树木的经营者销售的农产品不属于新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免税范围，此花草、树木为应税农产品，如销售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买方应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进项税。如销售方为小规模纳税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小规模纳税人购进农产品进项税抵扣率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05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小规模纳税人购买的农产品，可根据小规模纳税人开具的普通发票按照新条例规定13%的扣除率计提进项税额。

企业在实际运用中，应着重注意对新条例第十条和新细则相关条款的理解，准确把握应税项目与非应税项目、集体福利和个人消费的界限和细则第二十三条对不动产在建工程的具体列举和解释，如果购买的花草、树木虽然用于生产经营，但同时又属于“非应税项目——不动产在建工程”，所取得的进项税金也不可以抵扣。



例解来料加工两种会计处理

来料加工是指由委托方提供原料，受托方按其规定的花色品种、数量进行加工，并向对方收取约定的加工费用。本文所述“来料加工”均为内销方式，这种经营方式下会计处理一般有两种，分为单独核算原材料法和不单独核算原材料法。

【例】甲纺织品公司为乙公司加工 40 支棉纱，由乙公司提供原料。加工协议约定：乙公司提供 10 吨棉花（市价每吨 9200 元），由甲公司按照投入产出 1：0.9 加工 40 支棉纱 9 吨，加工费每吨 8000 元（不含税）。甲公司实际投入产出比为 1：0.92，也就是说 10 吨棉花可以加工成 9.2 吨棉纱，甲公司可以盈余 0.2 吨棉纱，工费实际成本每吨 6000 元。

甲公司单独核算原材料的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1、收到乙公司提供的棉花时

借：原材料 92000（9200×10）
贷：预收账款—乙公司（来料加工预收原料） 92000

2、加工领用原料时

借：生产成本—原材料 92000
贷：原材料 92000

3、结转消耗的工费成本

借：生产成本—工费成本 55200（6000×9.2）
贷：应付工资、制造费用等科目 55200

4、加工商品完工入库

生产成本合计：92000+55200=147200 元

每吨棉纱成本：147200÷9.2=16000 元

借：库存商品—40 支棉纱（来料加工待发 9 吨） 144000
 库存商品—40 支棉纱（来料加工盈余 0.2 吨） 3200
贷：生产成本——原材料 92000
 生产成本——工费成本 55200

5、确认加工费收入

借：应收账款—乙公司 84240
贷：其他业务收入 72000（8000×9）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 12240



6、结转加工成本

借：其他业务支出	54000 (6000×9)
预收账款—乙公司 (来料加工预收原料)	90000
贷：库存商品—40支棉纱 (来料加工待发9吨)	144000

7、结转节约的原料余额

借：预收账款—乙公司 (来料加工预收原料)	2000
贷：其他业务支出	2000

该项业务经营利润： $72000 - 54000 + 2000 = 20000$ 元，

其中：原料节约2000元，加工利润18000元。

甲公司不单独核算原材料的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1、收到乙公司提供的棉花时，不进行账务处理，将棉花入库、出库记录备查登记。

2、结转消耗的工费成本

借：生产成本—工费成本	54000 (6000×9)
贷：应付工资、制造费用等科目	54000

3、加工商品完工入库，不进行账务处理，将产品入库、出库记录备查登记。

4、确认加工费收入

借：应收账款—乙公司	84240
贷：其他业务收入	72000 (8000×9)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销项税)	12240

5、结转加工成本

借：其他业务支出	54000 (6000×9)
贷：生产成本—工费成本	54000

该项业务经营利润： $72000 - 54000 = 18000$ 元，按第一种会计处理方法计算的原料节约部分不能单独反映。

两种方法的比较如下：

第一种方法将来料加工业务视同于自营生产业务，整个核算过程也反映了生产的全流程，所有的存货增减记录均记载于账册，便于内部的监管与核对；并且可以反映为原料节约额，为减少能源支出，增加企业效益提供依据；但这种方法增加了工作量，如果来料加工批次和加工品种较多，将会给成本核算带来一定难度。

第二种简便实用，可操作性强，但不利于内部控制与管理，存货账实存在差异，容易出现漏洞，所以采用这种方法的企业必须要做好实物进库与出库的备查登记并且对存货要进行实时监控。



企业所得税过渡性优惠政策解读

从 2007 年 12 月起，国家先后下发了《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国发〔2007〕40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21 号）、《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国税发〔2008〕23 号）。本文将归纳为五大过渡办法：

一、低税率优惠政策的过渡办法

2007 年 3 月 16 日以前经工商等登记机关登记设立的企业，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5 年内过渡到 25% 的法定税率。其中，原执行 15% 税率的企业，2008 年至 2012 年，分别按照 18%、20%、22%、24%、25% 执行。原执行 24% 税率的企业，2008 年起按 25% 税率执行。

二、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的过渡办法

2007 年 3 月 16 日以前经工商等登记机关登记设立的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

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 2008 年度起计算。应当注意，对于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企业，不再等到其获利起计算优惠期限。

三、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过渡办法

《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规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财税〔2001〕202 号文）中规定的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继续执行。

1. 对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在 2001 年至 2010 年期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内资企业可以定期减征或免征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减征或免征地方所得税。中央企业所得税减免的审批权限和程序按现行有关法规执行。

3. 对在西部地区新办交通、电力、水利、邮政、广播电视企业，上述项目业务收入占企



业总收入 70%以上的，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如下优惠政策：内资企业自开始生产经营之日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还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企业，应按照新税法 and 实施条例中有关收入和扣除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并按本通知第一部分规定计算享受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与新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优惠政策存在交叉的，由企业选择最优惠的政策执行，不得叠加享受，且一经选择，不得改变。

四、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的过渡办法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对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在 2008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完成登记注册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在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取得的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同时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并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新设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在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以外的地区从事生产经营的，应当单独计算其在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取得的所得，并合理分摊企业的期间费用；没有单独计算的，不得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新设高新技术企业在按照本通知的规定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期间，由于复审或抽查不合格而不再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从其不再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年度起，停止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以后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不得继续享受或者重新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21 号）规定，对按照国发〔2007〕39 号文件有关规定适用 15%企业所得税率并享受企业所得税定期减半优惠过渡的企业，应一律按照国发〔2007〕39 号文件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过渡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实行减半征税，即 2008 年按 18%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实行减半征税，2009 年按 20%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实行减半征税，2010 年按 22%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实行减半征税，2011 年按 24%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实行减半征



税，2012 年及以后年度按 25%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实行减半征税。对原适用 24%或 33%企业所得税率并享受国发〔2007〕39 号文件规定企业所得税定期减半优惠过渡的企业，2008 年及以后年度一律按 25%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实行减半征税。对 2008 年 1 月 1 日后民族自治地方批准享受减免税的企业，一律按新税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执行，即对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仅限于减免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不得减免属于中央分享的部分。民族自治地方在新税法实施前已经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第二条第二款有关减免税规定批准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包括减免中央分享企业所得税的部分）的，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对减免税期限在 5 年以内（含 5 年）的，继续执行至期满后停止；对减免税期限超过 5 年的，从第六年起按新税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执行。

五、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的过渡办法

1. 关于原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再投资退税政策的处理

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税后利润直接再投资本企业增加注册资本，或者作为资本投资开办其他外商投资企业，凡在 2007 年底以前完成再投资事项，并在国家工商管理部

门完成变更或注册登记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有关规定，给予办理再投资退税。对在 2007 年底以前用 2007 年度预分配利润进行再投资的，不给予退税。

2. 关于外国企业从我国取得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处理

外国企业向我国转让专有技术或提供贷款等取得所得，凡上述事项所涉及合同是在 2007 年底以前签订，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免税条件，经税务机关批准给予免税的，在合同有效期内可继续给予免税，但不包括延期、补充合同或扩大的条款。各主管税务机关应做好合同执行跟踪管理工作，及时开具完税证明。

3. 关于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外商投资企业在 2008 年后条件发生变化的处理

外商投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2008 年后，企业生产经营业务性质或经营期发生变化，导致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条件的，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补缴其此前（包括在优惠过渡期内）已经享受的定期减免税税款。各主管税务机关在每年对这类企业进行汇算清缴。



增值税转型改革税收政策解读

2008年11月10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538号令，公布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12月15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第50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并相继下发了若干增值税政策调整的规范性文件。为便于广大纳税人了解此次增值税转型改革及若干增值税政策调整的主要内容，广东省国家税务局现对增值税转型改革及若干增值税政策调整的主要内容作以下方面的解读，供社会各界参阅。

◆增值税转型改革的背景

我国从1994年开始实行的生产型增值税，不允许企业抵扣购进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存在重复征税问题，制约了企业技术改进的积极性。随着经济社会环境的发展变化，各界要求增值税由生产型向消费型转变的呼声很高。自2004年7月1日起，经国务院批准，东北、中部等部分地区已先后进行改革试点，取得了成功经验。

为了进一步消除重复征税因素，降低企业设备投资税收负担，鼓励企业技术进步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有必要在全国推开转型改革。特别是在当前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国经济发展带来不利影响的形势下，作为一项促进企业设备投资和扩

大生产、努力扩大需求、保持我国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重要举措，全面推行增值税转型改革的紧迫性更加突出。因此，国务院决定自2009年1月1日起，在全国推开增值税转型改革。

增值税转型改革的核心是在企业计算应缴增值税时，允许扣除购入机器设备所含的增值税，这一变化，与修订前的增值税条例关于不得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额的规定有冲突。因此，实行增值税转型改革需要对增值税条例进行修订。新修订的《条例》遵循了三项原则，一是确保改革重点，不作全面修订，为增值税转型改革提供法律依据；二是体现法治要求，保持政策稳定，将现行政策和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衔接；三是满足征管需要，优化纳税服务，促进征管水平的提高和执法行为的规范。

◆增值税转型改革及若干增值税政策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固定资产允许抵扣进项税额。自2009年1月1日起，在维持现行增值税税率不变的前提下，允许全国范围内的所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抵扣其购进（包括接受捐赠、实物投资）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所含的进项税额，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允许抵扣的固定资产包括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工具、



器具等，但不包括容易混为个人消费的应征消费税的小汽车、摩托车和游艇,房屋、建筑物等不动产不纳入抵扣范围。

纳税人允许抵扣的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实际发生，并取得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注明的或者依据增值税扣税凭证计算的增值税税额。这里所称的增值税扣税凭证是指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

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要区分不同情形征收增值税：销售自己使用过的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销售自己使用过的 2008 年 12 月 31 日（含 12 月 31 日）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 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这里所称的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是指纳税人根据会计制度已经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进口设备增值税免税政策和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政策停止执行。

我国原来实行的生产型增值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企业购进机器设备税负比较重。增值税转型改革，允许企业抵扣其购进机器设备所含的增值税，将消除生产型增值税产生的重复征税因素，降低了企业设备投资的税收负担，在维持现行税率不变的前提下，是一项重大的减税政策。由于它可避免企业设备购置的重复征税，有利于鼓励投资和扩大内需，促进企业技术进步、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据测算，此项改革将使我省一般纳税

人少缴税款超过 125 亿元，对于我省经济的持续平稳较快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降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这次增值税转型改革的对象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改革后这些纳税人的增值税负担会普遍下降，而规模小、财务核算不健全的小规模纳税人（包括个体工商户），由于是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且不抵扣进项税额，其增值税负担不会因转型改革而降低。修订前的《条例》规定，小规模纳税人按工业和商业两类分别适用 6%和 4%的征收率。因此为了平衡小规模纳税人与一般纳税人之间的税负水平，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和扩大就业，需要相应降低小规模纳税人的征收率。考虑到现实经济活动中小规模纳税人混业经营十分普遍，实际征管中难以明确划分工业和商业小规模纳税人，对小规模纳税人不再区分工业和商业设置两档征收率，将小规模纳税人的征收率统一降低至 3%。

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水平的大幅下调，将减轻中小企业税收负担，为中小企业提供一个更加有利的发展环境。对于受金融风暴和国内外经济形势影响而生存困难的中小企业将起到显著的扶持作用。据测算，这一政策调整将使广东省约 70 多万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受益，少缴税款 37 亿元。

三、降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修订前的《实施细则》规定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为：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以及以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为主，并兼营货物批发或零售的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以下简称应税销售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 180 万



元以下的为小规模纳税人。修订后的《条例》实施细则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和相关规定的调整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将现行工业和商业小规模纳税人销售额标准分别从 100 万元和 180 万元降为 50 万元和 80 万元；二是将现行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个人、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统一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规定，调整为年应税销售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其他个人（自然人）继续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而非企业性单位和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可以自行选择是否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将上述年应税销售额的规定分别下调至 50 万元及 80 万元，也就是说年应税销售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或年应税销售额在 80 万元以上的商业企业都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修订后的《实施细则》且将个体工商户纳入了认定范围，个体工商户达到标准的，也应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达到新认定标准的小规模纳税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一般纳税人认定申请，并领购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这一政策的调整对完善增值税管理链条，公平税负，减少税收管理漏洞，将起到积极作用。

四、纳税申报期限适当延长。新修订的《条例》根据税收征管实践，将增值税纳税申报期限从 10 日延长至 15 日，小规模纳税人最长可以一季度申报一次，对于方便纳税人纳税申报，减轻纳税人负担，提高纳税服务水平，缓解税务机关征收大厅的申报压力将起到促进作用。

五、将金属矿和非金属矿采选产品的增值税税率从 13% 恢复到 17%。1994 年税制改革时，部分矿产品仍实行计划价格和计划调拨，历史

遗留问题较多，经国务院批准，1994 年 5 月起将金属矿、非金属矿采选产品的税率由 17% 调整为 13%。这一政策对采掘业的稳定和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也出现一些问题，主要有：一是对不可再生的矿产资源适用低税率，不符合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的要求；二是减少了资源开采地的税收收入，削弱资源开采地提供公共产品的能力；三是矿产资源基本都作为原料使用，矿山企业少交的增值税因下个环节减少进项税额而补征回来，政策效果并不明显；四是导致征纳双方要对这类适用低税率的货物与其他货物划分，增大征收和纳税成本。

转型改革后，矿山企业外购设备将纳入进项税额的抵扣范围，整体税负将有所下降，为公平税负，规范税制，促进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国务院决定将金属矿、非金属矿采选产品的增值税税率恢复到 17%，金属矿采选产品，包括黑色和有色金属矿采选产品，非金属矿采选产品，包括除金属矿采选产品以外的非金属矿采选产品、煤炭和盐（食用盐仍适用 13% 的增值税税率）。

提高矿产品增值税税率以后，因下个环节可抵扣的进项税额相应增加，最终产品所含的增值税在总量上并不会增加或减少，只是税负在上下环节之间会发生一定转移，在总量上财政并不因此增加或减少收入。

六、再生资源（废旧物资）增值税优惠政策的调整。再生资源，通常也称为废旧物资，是指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经过回收、加工处理，能够使其重新获得使用价值的各种废弃物。为了支持废旧物资的回收利用，国家



对废旧物资回收行业长期以来一直实行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但在执行中出现比较严重的虚开发票等问题，这次再生资源增值税政策的调整，一方面通过恢复增值税链条机制，防止偷逃税收，促进公平竞争，另一方面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企业实行一定比例的增值税退税政策，鼓励合法、规范经营的企业做大做强，促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有利于废弃物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从2009年1月1日起，取消“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销售其收购的废旧物资免征增值税”和“生产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入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销售的废旧物资，可按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开具的由税务机关监制的普通发票上注明的金额，按10%计算抵扣进项税额”的政策。从2009年1月1日起单位和个人销售再生资源（废旧物资），应当依照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再生资源，应当凭取得的增值税条例及其细则规定的扣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原印有“废旧物资”字样的专用发票停止使用，不再作为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在2010年底以前，对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再生资源缴纳的增值税实行先征后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对纳税人2009年销售再生资源实现的增值税，按70%的比例退回给纳税人；对其2010年销售再生资源实现的增值税，按50%的比例退回给纳税人，相关退税业务由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办理。

七、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的调整。

资源综合利用，是在矿产资源开采过程中对共生、伴生矿进行综合开发与合理利用，对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水（液）、废气、余热余压等进行回收和合理利用，不仅可以变废为宝、节约资源，还可以通过减少污染物排放，促进环境保护，对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意义重大。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通知》），该通知新增加了11种需要税收支持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将现行分布在多个规范性文件里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政策作了整合，规范了认证程序，统一了产品标准和环保要求，对于吸引社会力量加大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投入，促进资源综合利用产业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和示范引导效应。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通知》继续保留了以下对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包括以废渣为原料生产的特定建材产品；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以煤炭开采过程中伴生的舍弃物油母页岩为原料生产的页岩油；以废旧沥青混凝土为原料生产的再生沥青混凝土；以掺有废渣的原料生产的水泥（包括水泥熟料）；以燃煤发电厂产生的烟气进行脱硫生产的副产品；以煤矸石、煤泥、石煤、油母页岩为燃料生产的电力；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以及部分新型墙体材料产品。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通知》还新纳入了11种享受增值税优惠的综合利用产品，包括：再生水；以废旧轮胎为原料生产的胶粉，翻新轮胎；污水处理劳务；以工业废气为原料生产



的高纯度二氧化碳产品；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热力；以退役军用发射药为原料生产的涂料硝化棉粉；各类工业企业产生的烟气和高硫天然气脱硫生产的副产品；以废弃酒糟和酿酒底锅水为原料生产的蒸汽、活性炭、白炭黑、乳酸、乳酸钙、沼气；以煤矸石、煤泥、石煤、油母页岩为燃料生产的热力；以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的生物柴油。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通知》停止了采用立窑法工艺生产综合利用水泥产品的免征增值税政策，主要是因为立窑法工艺生产水泥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不鼓励的技术，而且在实际中存在能耗高、污染重、产品质量不稳定等缺点，为了更好地体现产业政策导向，经国务院批准，自2008年7月1日起取消了这项政策。

八、推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税控系统。根据修订后的《条例》及有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为做好属于固定资产的机动车的增值税抵扣工作，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推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税控系统（以下简称税控系统）。自2009年1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事机动车（应征消费税的机动车和旧机动车除外）（应征消费税的机动车指小汽车和摩托车）零售业务必须使用税控系统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买机动车取得的税控系统开具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属于扣税范围的，可按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扣税凭证。

新消费税条例几项重要变化

近日，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以国务院令539号的形式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消费税是我国流转税体系中三大主体税种之一，在我国税制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由于消费税是在对所有货物普遍征收增值税的基础上选择少量消费品征收的，因此，消费税纳税人同时也是增值税纳税人。

与旧消费税暂行条例对比，新条例主要是将1994年以来出台的消费税政策调整内容更新到新修订的消费税条例中，即上升了法律层级。另外，为了与增值税的变化保持一致，在消费税征管方面也进行了调整。为便于纳税人了解新消费税条例，本文总结了新消费税条例与旧消费税条例对比的几项重要变化。

一、消费税纳税主体有变化

新旧条例有关纳税义务人的定义对比，新条例在原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



和进口本条例规定的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的基础上，增加了“国务院确定的销售本条例规定的消费品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另外，取消了旧条例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征收消费税，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定执行的规定。

旧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单位”是指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有企业、股份制企业、其他企业和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个人”，是指个体经营者及其他个人。

与此相关的纳税人应关注国务院及财税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确定自身是否是消费税应税纳税人，及时申报纳税，以避免不必要的涉税风险。

二、税款代收代缴范围有变化

对于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旧条例规定由受托方在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税款。受托方无论是单位或者个人，都应当代收代缴消费税税款。新条例则明确规定，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除受托方为个人外，由受托方在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税款。即受托方如果是个人，则不用代扣代缴税款。

对于经常发生应税消费品委托加工的纳税人应当关注此项规定，新条例实施后，在与受托方结算货款时，如果受托方是个人，则不能再由其代收代缴税款，以避免税款的流失和重复纳税义务。

三、应纳税额计算公式有变化

旧条例没有从价定率和从量定额复合计税的规定，新条例增加了此项规定。其实，复合计税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酒类产品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8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烟类产品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91号）等文件出台后就已经执行，目前主要适用于卷烟、白酒两种产品，新条例上升了复合计税规定的法律层级。

新条例明确了实行复合计税办法计算纳税的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实行复合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销售额 × 比例税率 + 销售数量 × 定额税率。其中，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利润 + 自产自用数量 × 定额税率) ÷ (1 - 比例税率)；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组成计税价格 = (材料成本 + 加工费 + 委托加工数量 × 定额税率) ÷ (1 - 比例税率)；进口的应税消费品，组成计税价格 = (关税完税价格 + 关税 + 进口数量 × 消费税定额税率) ÷ (1 - 消费税比例税率)。

四、税目税率有重大变化

新旧条例税目税率表对比，税目由11项调整为14项，细目增多，范围更广，在单纯的定额、定率计算的基础上增加了复合计税。这些变化，纳税人都需要引起关注，把自身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与应税消费品税目税率表逐一对照，确认适用范围，保证依法纳税，避开不必要的涉税风险。

一是对烟类中的甲类卷烟和乙类卷烟增加从量计征 0.003 元/支规定，而且乙类卷烟税率从



40%降到30%。

二是不再区分粮食白酒与薯类白酒，粮食白酒、薯类白酒的比例税率统一为20%。定额税率为0.5元/斤（500克）或0.5元/500毫升。从量定额税的计量单位按实际销售商品重量确定，如果实际销售商品是按体积标注计量单位的，应按500毫升为1斤换算，不得按酒度折算。这不但解决了征管中对酒的分类处理，便于征收，也堵塞了企业利用类别差异进行避税的漏洞。同时，新条例对啤酒分类简单化处理，具体甲乙类需重新确定。

三是新增、调整和取消税目条例化。新增高尔夫球及球具、高档手表、游艇、木制一次性筷子、实木地板税目；取消汽油、柴油税目，增列成品油税目。汽油、柴油改为成品油税目下的子目（税率不变）。另外新增石脑油、溶剂油、润滑油、燃料油、航空煤油五个子目；取消护肤护发品税目，将原属于护肤护发品征税范围的高档护肤类化妆品列入化妆品税目。调整小汽车税目税率、取消小汽车税目下的小轿车、越野车、小客车子目。在小汽车税目下分设乘用车、中轻型商用客车子目；调整摩托车税率，将摩托车税率改为按排量分档设置；调整汽车轮胎税率，将汽车轮胎10%的税率下调到3%。

五、消费税申报和纳税期限有变化

旧条例规定消费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或者一个月，新条例则在此基础上增加了一季度的纳税期限，具体适用对象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

为了和增值税申报期限改变相适应，新条例将旧条例规定的10日申报期调整为15日。新条例规定，纳税人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以1日、3日、5日、10日或者15日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新条例规定，进口应税消费品应当自海关填发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税款，对比旧条例规定的7日延长了8天。

有应税消费品纳税义务的纳税人应当关注这些变化，根据申报和纳税期限的改变按期合理调度税金，避免资金的闲置，以保证流动资金得到最佳的利用。

六、消费税纳税申报地点进一步明确

旧条例规定，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以及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应当向纳税人核算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新条例将“国家另有规定”调整为“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明确有特殊情况规定权的部门为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

关于申报纳税地点，旧条例明确是“核算地”，但对于如何才算“核算地”征纳双方把握起来都有一定的难度，也在实际执行中有着争议。新条例则把申报纳税地点具体化，指出是纳税人机构



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便于征纳双方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8〕1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适应增值税制度完善，促进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国务院决定，自2009年1月1日起，在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为保证改革顺利实施，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2009年1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购进（包括接受捐赠、实物投资，下同）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下同）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以下简称固定资产进项税额），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538号，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50号，以下简称细则）的有关规定，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以下简称增值税扣税凭证）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其进项税额应当列入“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

二、纳税人允许抵扣的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2009年1月1日以后（含1月1日，下同）实际发生，并取得2009年1月1日以后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注明或者依据增值税扣税凭证计算的进项税额。

三、东北老工业基地、中部六省老工业基地城市、内蒙古自治区东部地区已纳入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的纳税人，2009年1月1日以后发生的固定资产进项税额，不再采取退税方式，其2008年12月31日以前（含12月31日，下同）发生的待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额余额，应于2009年1月份一次性转入“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

四、自2009年1月1日起，纳税人销售自 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以下简称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应区 不同情形征收增值税：

（一）销售自 使用过的2009年1月1日以后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

（二）2008年12月31日以前未纳入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的纳税人，销售自 使用过的2008年12月31日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

（三）2008年12月31日以前已纳入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的纳税人，销售自 使用过的



在本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
销售时，使用过的在本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以后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

本通知所称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是指纳税人根据财务会计制度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五、纳税人已抵扣进项税款的固定资产发生条例第十条（一）至（三）项所列情形的，应在当
月按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固定资产净值×适用税率

本通知所称固定资产净值，是指纳税人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计提折旧后计算的固定资产净值。

六、纳税人发生条例第四条规定的固定资产视同销售行为，对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无法确定销
款的，以固定资产净值为销售额。

七、自2009年1月1日起，进口设备增值税免税政策和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
税政策停止执行。具体办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发出明确。

八、本通知自200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东北地区扩大增值税
抵扣范围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4]15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2004
年东北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04]16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
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东北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政策的紧急通知》（财税[2004]226号）、《财政部 国
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东北地区平品和高科技产品生产企业实施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4]22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开展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4]143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2005年东北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5]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2005年东北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固定资产
进项税额退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7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东北地区平品和高科技
产品生产企业实施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
总局关于印发2006年东北地区固定资产进项税额退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56号）、《财政部 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部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07]75号）、《财政
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地区2007年固定资产抵扣（退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税[2007]12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国
税发[2007]62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内蒙古东部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暂行办
法〉的通知》（财税[2008]94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汶川地震受灾严重地区扩大增
值税抵扣范围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08]10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2008年东北中

部和东北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固定资产进项税额退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41号)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8〕10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降低了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以下称新标准），自2009年1月1日起实施。目前，税务总局正在制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管理的具体办法，在该办法颁布之前，为保证新标准的顺利执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工作暂按以下原则办理：

一、现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的有关规定仍继续执行。

二、2008年应税销售额超过新标准的小规模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现行规定为其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

三、2009年应税销售额超过新标准的小规模纳税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未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的，应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新标准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按照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外商投资企业

购买国产设备退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8〕1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配合全国增值税转型改革，规范税制，经国务院批准，停止执行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09年1月1日起，对外商投资企业在投资总额内采购国产设备可全额退还国产设备



增值税的政策停止执行。下列文件及条款同时废止：

（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7]171号）；

（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退（免）税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116号）第一条；

（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外商投资项目购买国产设备退税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06]61号）；

（四）《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外商投资项目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6]111号）；

（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以包工包料方式委托承建企业购买国产设备退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637号）。

二、为保证政策调整平稳过渡，外商投资企业在2009年6月30日以前（含本日，下同）购进的国产设备，在增值税专用发票稽核信息核对无误的情况下，可选择按原规定继续执行增值税退税政策，但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2008年11月9日以前获得《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外商投资项目确认书》，并已于2008年12月31日以前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二）2009年6月30日以前实际购进国产设备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已在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退税；

（三）购进的国产设备已列入《项目采购国产设备清单》。

三、外商投资企业购进的已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国产设备的增值税额，不得再作为进项税额抵扣销项税额。

四、外商投资企业购进的已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的国产设备，由主管税务机关负责监管，监管期为5年。在监管期内，如果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或者发生转让、赠送等设备所有权转让情形，或者发生出租、再投资等情形的，应当向主管退税机关补缴已退税款，应补税款按以下公式计算：

应补税款=国产设备净值×适用税率

国产设备净值是指企业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计提折旧后计算的设备净值。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有效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现就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扣除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合理工资薪金问题

《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所称的“合理工资薪金”，是指企业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或相关管理机构制订的工资薪金制度规定实际发放给员工的工资薪金。税务机关在对工资薪金进行合理性确认时，可按以下原则掌握：

- （一）企业制订了较为规范的员工工资薪金制度；
- （二）企业所制订的工资薪金制度符合行业及地区水平；
- （三）企业在一定时期所发放的工资薪金是相对固定的，工资薪金的调整是有序进行的；
- （四）企业对实际发放的工资薪金，已依法履行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
- （五）有关工资薪金的安排，不以减少或逃避税款为目的；

二、关于工资薪金总额问题

《实施条例》第四十、四十一、四十二条所称的“工资薪金总额”，是指企业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实际发放的工资薪金总和，不包括企业的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以及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属于国有性质的企业，其工资薪金，不得超过政府有关部门给予的限定数额；超过部分，不得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也不得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三、关于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

《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企业职工福利费，包括以下内容：

（一）尚未实行分离办社会职能的企业，其内设福利部门所发生的设备、设施和人员费用，包括职工食堂、职工浴室、理发室、医务所、托儿所、疗养院等集体福利部门的设备、设施及维修保养费用和福利部门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劳务费等。

（二）为职工卫生保健、生活、住房、交通等所发放的各项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企业向职工发放的因公外地就医费用、未实行医疗统筹企业职工医疗费用、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补贴、供暖费补贴、职工防暑降温费、职工困难补贴、救济费、职工食堂经费补贴、职工交通补贴等。

（三）按照其他规定发生的其他职工福利费，包括丧葬补助费、抚恤费、安家费、探亲假路费等。

四、关于职工福利费核算问题

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应该单独设置账册，进行准确核算。没有单独设置账册准确核算的，税务机关应责令企业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税务机关可对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进行合理的核定。

五、本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关于 2009 年度总局综合征管软件 征期设置问题的通知

粤国税函〔2008〕662 号

广州、各地级市国家税务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09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8〕4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08 年春节期间申报纳税期限顺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71 号）精神以及《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省局决定在总局综合征管软件（CTAIS2.0）设置 2009 年各个月份申报征收期限，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1 月申报期：增值税（按月）、消费税（按月）、企业所得税（按月、按季）的申报期延长至 1 月 20 日；个人所得税（利息税）申报期延长至 1 月 12 日。

4 月申报期：增值税（按季、按月）、消费税（按季、按月）、企业所得税（按季、按月）的申报期延长至 4 月 20 日；个人所得税（利息税）申报期延长至 4 月 10 日。

5 月申报期：增值税（按月）、消费税（按月）、企业所得税（按月）的申报期延长至 5 月 20 日；个人所得税（利息税）申报期延长至 5 月 12 日。

10 月申报期：增值税（按季、按月）、消费税（按季、按月）、企业所得税（按季、按月）的申报期延长至 10 月 27 日；个人所得税（利息税）申报期延长至 10 月 19 日。

年度申报期：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期限和汇算清缴期限延长至 6 月 9 日。

对于没有调整设置的 2 月、3 月、6 月、7 月、8 月、9 月、11 月和 12 月等 8 个月份，其申报期限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总局综合征管软件（CTAIS2.0）将休假日期满的次日作为期限的最后一日自动调整。金税工程各子系统所涉及的时间参数设置仍按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时间执行。

如有特殊规定将另行通知。



业务咨询

◆问：投资企业如果分配 08 年以前的未分配利润给外方是否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答：根据“财税〔2008〕1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外商投资企业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在 2008 年以后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 年及以后年度外商投资企业新增利润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问：实行跨地区汇总纳税的企业能否核定征收所得税？

◇答：根据“国税函〔2008〕74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跨地区汇总纳税企业的所得税收入涉及到跨区利益，跨区法人应健全财务核算制度并准确计算经营成果，不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30 号）。

◆问：非居民企业是否能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答：根据“国税函〔2008〕650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不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企业的全部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所得均负有我国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企业。因此，仅就来源于我国所得负有我国纳税义务的非居民企业，不适用该条规定的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问：在新会计准则下，职工福利费如何进行账务处理？

◇答：《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应用指南规定：“没有规定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企业应当根据历史经验数据和实际情况，合理预计当期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实际发生金额大于预计金额的，应当补提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实际发生金额小于预计金额的，应当冲回多提的应付职工薪酬。”

原来工资总额的14%属于税法规定的扣除比例，不属于财政部规定的企业计提比例（会计处理应遵循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因此，职工福利费属于没有规定计提比例的情况。

新准则下福利费通常据实列支，也就不存在余额的问题，但企业也可以先提后用，通常，企业提取的职工福利费在会计年度终了经调整后应该没有余额，但这并不意味着职工福利费不允许存在余额，在会计年度中间允许职工福利费存在余额，如企业某月提取的福利费超过当月实际支出的福利费，则职工福利费就存在余额。

福利费当期实际发生金额大于预计金额的，应当补提福利费，借记“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当期实际发生金额小于预计金额的，应当冲回多提的福利费，借记“应付职工薪酬”科目，贷记“管理费用”科目。

◆问：取消汇总纳税的企业如何弥补亏损？

◇答：根据《2008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政策处理意见》的规定，2007年底以前实行法人汇总纳税的企业，其取消汇总纳税后，应将未弥补完的亏损余额分摊到原汇总纳税有未弥补亏损余额的成员企业。分摊方法：按总机构未弥补完的亏损余额占亏损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确定各成员企业实际亏损额。

非法人分支机构按新法规定实行汇总纳税的，其亏损按规定在总机构实行弥补。



一、金税工程简介

1、什么是金税工程

金税工程是国家为了加强增值税的征收管理，保证增值税的税收收入而在全国范围内运用高科技手段建立的增值税计算机稽核管理系统，概括起来就是建立“一个网络、四个系统。”一个网络是指建立全国国家税务局到各省国税局、各市（地）国税局、各县（区）国税局统一的计算机主干网；四个系统是指：建立覆盖全国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增值税防伪开票系统、增值税防伪认证系统、增值税稽核系统 and 增值税专用发票稽查系统。在此基础上，通过计算机网络和征管系统，实行税务稽核对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纳税情况的实时监控。

2、为什么要实施金税工程

1994年，我国实行了增值税制度改革，实行了以增值税为主税种的流转税制采用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制度。增值税的税收收入已经占全部工商税收的70%以上。但在增值税制的运行过程中，出现了不法分子利用虚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编造国家税款的分账，增值税制受到了严重威胁。国家建立了最严密的监管链条，管好增值税专用发票，堵塞漏洞，避免国家税款流失，关系到增值税的生死存亡。正在建设中的金税工程就是打击利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杀手锏”是确保增值税的“生命线”。建设好金税工程，对于保证税收制度平稳运行，优化经济环境，规范税收秩序，巩固税制改革成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3、实施金税工程有什么重大意义

实施金税工程，是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务院根据关于运用高科技手段加强税收征管重要指示精神的实际行动，是巩固税制改革成果的关键，是依法治税的客观要求。金税工程全面推广应用，必将使税收征管工作迈上一个新台阶，开创税收工作的新局面。

4、实施金税工程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有什么好处

金税工程的实施，可以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准确的计税凭证，防止欺诈行为的发生，减少企业的损失。同时，能够有力地打击和防范经济活动中的违法和虚假行为，创造公平合理的税收环境，促进企业的合法经营和正常经济秩序。由于企业使用金税工程开票系统操作管理，开票速度快，计税及时准确，可以减少企业财务工作量，规范财务工作，提高会计核算水平，促进企业经营水平的提高，也加快了企业利用现代化手段进行企业管理的步伐。



二、培训动态

2月17日，珠海金税公司在珠海区金湾酒店四楼成功举办——2008年新企业所得税及电子申报系统升级普及分地区培训讲座。金湾区近200家一般纳税人企业参加了此次培训，金湾区国税工作人员及中拓正泰税务师事务所金湾分所向陈所长应邀出席了会场。金税公司非常重视此次培训，副经理李伟业亲临现场指导工作。





讲座由下午 2:00 开始, 金税公司的涉税咨询部陈媛老师和冯姣艳针对 08 年新企业所得税法及 V4.0 版电票申报升级后企业常见分录给与会企业及国税工作人员进行了专业且详细的讲解与答疑; 大家反应热烈, 课后踊跃提问并做记录。会后 提出在日常报税中遇到的问题, 老师热情的为企业做解答。参与此次讲座的企业表示此次学习对实际工作很大的帮助, 对金税公司的纳税服务技巧的专业性也给予了充分肯定。



会后, 金税公司的副经理李伟对此次会议做了总结。表示: “切实解决财务人员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是金税公司奋斗的目标, 诚信纳税、和谐发展才是生存和发展之本”, 珠海金税公司将秉承“诚信、专业、纳税”的原则, 为珠海市纳税人企业提供专业指导与纳税服务。为更好服务于企业, 日后将陆续举办更多的培训讲座, 欢迎广大企业参加学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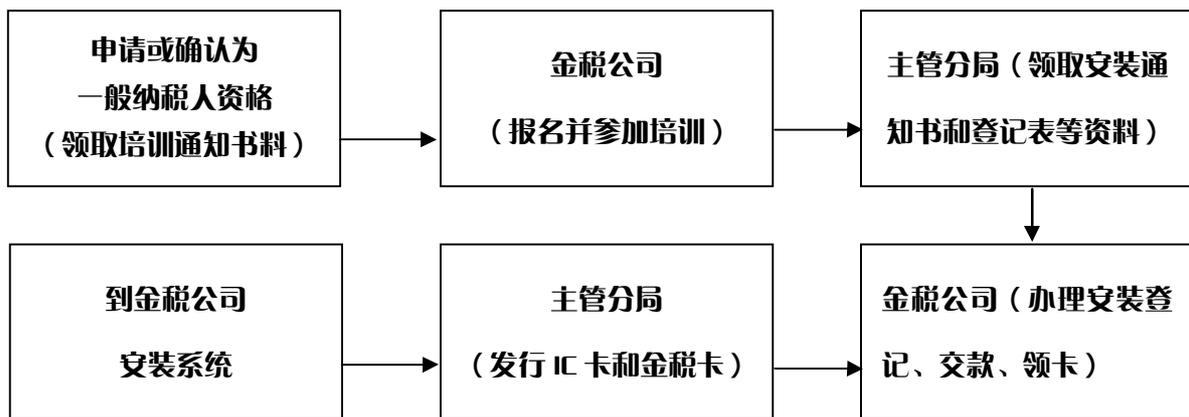
办事指南

◆安装防伪税控系统指南

按照市国税局规定，一般纳税人企业安装防伪税控系统实行先培训后安装，所以，企业在申请或确认成为一般纳税人时即收到税务部门发出的防伪税控系统培训通知书，接着便可按如下流程办理有关手续：

- (1) 凭培训通知书到珠海金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税公司）报名参加培训。
- (2) 完成培训并且获得一般纳税人资格后，凭金税公司发出的已培训证明到所属分局领取安装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通知书及有关表格。
- (3) 按照通知书上的要求到金税公司办理安装登记和交款手续并领取金税卡、IC 卡（具体要求见通知书）。
- (4) 持安装登记表、金税卡、IC 卡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发行手续。
- (5) 到金税公司安装一机多票开票系统。

安装流程如下：



◆重新发行金税卡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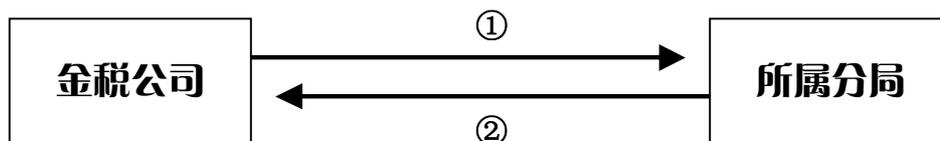
当金税卡经金税公司技术人员检查并确认为出现故障而需要重新发行时，请按如下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重新发行金税卡时所需携带的设备及资料

(1) 电脑主机. (2) IC 卡. (3) 防伪开票系统保修卡. (4) 购票手册. (5) 最后一期所买的发票(包括已开出及未开出的). (6) 公章. (7) 经办人(票管员或法人)身份证原件 (8) 一般纳税人证。

办理流程:



(1) 到金税公司领取重新发行的证明

(2) 凭证明到所属征收分局发行窗口办理发行手续((属于香洲区局、斗门区局、金湾区局的企业需到区局办理), 到发票核销窗口办理发票核销

(3) 回金税公司安装并检测

重新发行金税卡时的核销发票方法

如金税卡内还有剩余发票, 则重新发行金税卡后不能再用, 所以需要把未核销的发票(包括用剩的空白发票)核销, 核销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购票手册、需要核销的发票的存根联(或记账联)、开票系统坏卡/数据丢失登记表。

重新发行金税卡后的报税方法

(1) 重新发行当月报税的方法

如果重新发行金税卡时, 上一个月的税还没有抄, 则不必在开票系统上抄税, 在生成电子申报的报表前, 携带以下资料到税务部门进行存根联补录: 购票手册、最近三个月所有开过的增值税发票存根联(或记账联)及剩余空白发票、开票系统坏卡/数据丢失登记表、U 盘, 补录完毕把数据拷贝回来, 然后按以下步骤把补录生成的销项数据导入电子申报系统(其它操作按正常步骤处理):

① 销项发票管理->存根联补录文件->读入(插入补录存根联生成的 U 盘, 选择其中的 X*****.**文件)->保存->退出

② 销项发票管理->税目明细分配表 ->新增->保存->审核->退出

注: 如果同一种税率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税目, 则还须进行税目拆分。

(2) 次月报税的方法

次月申报时, 须按正常步骤在开票系统上抄税, 然后参照以上的方法进行存根联补录及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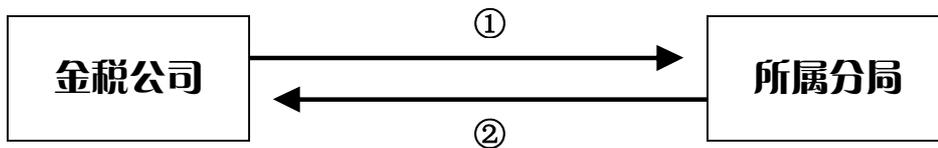
◆更换 IC 卡指南

当 IC 卡经金税公司技术人员或税务部门人员检查并确认为损坏时，请按如下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更换 IC 卡时所需携带的设备及资料

(1) IC 卡. (2) 一般纳税人证. (3) 防伪开票系统保修卡. (4) 购票手册. (5) 最后一期所买的发票 (包括已开出及未开出的). (6) 公章. (7) 经办人 (票管员或法人) 身份证原件。

更换流程 (须由票管员或法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办理)



(1) 到金税公司领取更换登记表及 IC 卡。

(2) 到所属分局发行窗口办理发行手续 (属于香洲区局、斗门区局、金湾区局的企业需到区局办理)。

(3) 回金税公司检测并交回更换登记表。

更换 IC 卡后剩余发票的处理办法

(1) 原 IC 卡上的发票未读入金税卡

如果更换 IC 卡时，原 IC 卡内的发票还没有读入金税卡 (例如刚买完发票 IC 卡就坏了)，那么，按照税务部门的规定，更换 IC 卡后，必须把刚购买但还没有读入金税卡的发票提前核销。

(2) 原 IC 卡上的发票已经读入金税卡

如果更换 IC 卡时，原 IC 卡内的发票已经读入金税卡，那么，剩余的发票可以正常使用。

更换 IC 卡后的报税方法

(1) 换 IC 卡时已经抄税但还没有报税

重新抄上期税并按正常步骤报税即可。

(2) 换 IC 卡时还没有抄税或没到抄税期

如果更换 IC 卡时还未抄税或没到抄税期，则不影响抄报税。

◆更换金税卡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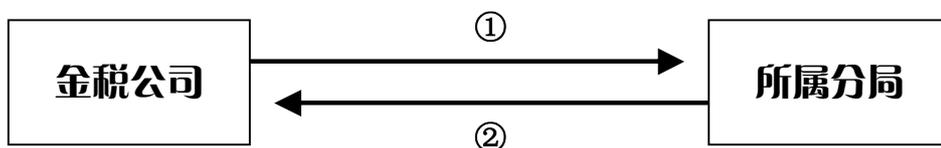
当金税卡经技术人员检查并确认为出现故障时，请按如下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更换金税卡时所需携带的设备及资料

(1) 电脑主机. (2) IC 卡. (3) 防伪开票系统保修卡. (4) 购票手册. (5) 最后一期所买的发票 (包括已开出及未开出的). (6) 公章. (7) 经办人 (票管员或法人) 身份证原件 (8) 一般纳税人证。



更换流程(须由票管员或法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办理)



(1) 到金税公司领取更换登记表及金税卡。

(2) 到所属分局发行窗口办理发行手续(属于香洲区局、斗门区局、金湾区局的企业需到区局办理), 到发票核销窗口办理发票核销。

(3) 回金税公司安装并检测, 交回更换登记表。

更换金税卡时的核销发票方法

如金税卡内还有剩余发票, 则更换发行金税卡后不能再用, 所以需要把未核销的发票(包括剩余的空白发票)核销, 核销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购票手册、需要核销的发票的存根联(或记账联)、开票系统坏卡/数据丢失登记表。

更换金税卡后的报税方法

(1) 换卡当月报税的方法

如果更换金税卡时, 上一个月的税还没有抄, 则不必在开票系统上抄税, 在生成电子申报的报表前, 携带以下资料到税务部门进行存根联补录: 购票手册、最近三个月所有开过的增值税发票存根联(或记账联)及剩余空白发票、开票系统坏卡/数据丢失登记表、U盘, 补录完毕把数据拷贝回来, 然后按以下步骤把补录生成的销项数据导入电子申报系统(其它操作按正常步骤处理):

① 销项发票管理->存根联补录文件->读入(插入补录存根联生成的 U 盘, 选择其中的 X*****.**文件)->保存->退出

② 销项发票管理->税目明细分配表 ->新增->保存->审核->退出

注: 如果同一种税率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税目, 则还须进行税目拆分。

(2) 次月报税的方法

次月申报时, 须按正常步骤在开票系统上抄税, 然后参照以上的方法进行存根联补录及申报。

◆金税卡、IC 卡遗失或被盗后的补装指南

按照市国税部门的管理办法, 金税卡、IC 卡遗失或被盗后, 须在《珠海特区报》、《中国税务报》或《南方税务导报》上刊登作废声明, 同时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报失手续。对于金税卡、IC 卡被盗的情况, 还必须到公安机关报案。同时, 对遗失的设备须重新购买。

其他更换手续参照《更换金税卡指南》和《更换 IC 卡指南》。6. 防伪税控设备缴销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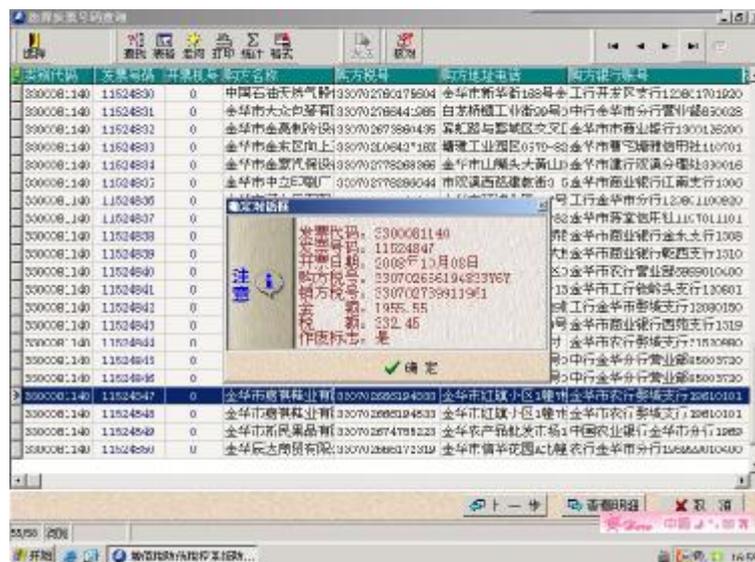


常见问题及解决办法

● 开票系统升级到 V613 后，在进入系统开具发票时，系统提示“本张发票金额校验错! 系统已自动将其作废”，如下图一所示。



图一



图二



答：问题原因：这是因为在 V6.13 中进行了功能改进，增加了发票填开时对发票七项数据（发票代码和号码；开票日期；金额；税额；购、销方税号）的校验功能，如果校验失败，即传递给金税卡的票面数据与写入金税卡后再从金税卡读出的数据进行比较，若不相符，则直接作废本张发票，避免了问题发票的出现。目前不论七项数据中的任何一项比对不符，系统均提示“本张发票金额校验错!系统已自动将其作废”。

解决办法：该问题不会影响企业正常开票，可以继续使用该金税卡开具发票。出现该问题后可以利用发票查询中的“核对”功能对数据库与金税卡中记录的该张发票数据进行比对，能够发现错误信息。例如，上面图二中发现写入金税卡中的购方税号就出现了错误。

● 升级后的 V6.13 中,用户在打印申请单时,发现只能打印一半的申请单,不能打印完整,如何处理。

答：问题原因：因为默认打印纸张为航天信息纸张造成。

解决办法：只需将“打印机属性”中“设备设置”中的纸张选择为 A4 即可。

● 如果购方是一般纳税人，但是又没有纳入防伪税控系统，即不使用防伪税控开票子系统开具发票，当购方取得销方开具的专用发票时，如果需开具红字发票，如何开具？

答：第一种情况：如果购方未认证此张发票，则由销方发起，即由销方开具申请单（按照规定，应该需要购方出具发票拒收证明给销方），然后再由销方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电子通知单，销方获得通知单后即可开具红字发票。

第二种情况：如果购方认证了此张发票，则由购方发起，即由购方填写纸质申请单，再由购方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电子通知单，购方将通知单传递给销方后，销方即可开具红字发票。

● **辅导期企业收到税局分次预缴多缴的退税额，应如何处理？**

答：在税务凭证管理/退税凭证管理输入收到的退税额，正常情况下，企业上期 32 栏、本期 25 栏未缴税额应是负数，在输入退税额后，在本期的 32 栏会增加该退税额，以抵销之前的负数税额。

● 今年 1 月 1 日起，小规模纳税人的税率调整为 3%，税局为小规模纳税人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也调整为 3%，因此导致了沪友扫描认证系统不能扫描识别这些税率为 3%的进项发票，现在沪友已经发布了解决扫描 3%及 5%的进项发票的补丁，如有此问题请到我公司网站下载补丁进行安装（汉王扫描认证系统没有这个问题）。



● 读入开票系统数据时提示商品税目不正确的处理办法

使用一机多票开票系统的企业，在电子申报系统中执行“从界面读开票数据（一机多票 610）”时，有时会提示“开票系统中有商品税目不正确…”，这是由于申报月份曾经开具过带清单的发票或者开票系统中有些商品没有指定对应的税目造成的。此时请按如下方法处理：

操作步骤：基础资料管理->开票系统税目初始化->已开发票税目调整->选择对应的开票日期（即报税所属月份）->检查所列出的商品中是否有税目编号为空的情况->选中税目编号为空的商品->修改->双击该商品对应的税目（确定）->更新（确定）。

按以上步骤操作完成后即可按正常步骤导入开票系统数据。

注意：

- （1）如果有多个商品的税目编号为空，则需对所有商品进行税目更新。
- （2）有时，当前窗口未必能把所有的商品显示出来，此时请连续两次单击当前窗口右上角的最大化按钮，再通过移动当前窗口的滚动条来查看商品。
- （3）为尽量避免此情况，在开票系统中输入商品资料必须指定对应的税目。
- （4）如果报税月份开具过带清单的发票，则导入发票时肯定有此错误，须按上述步骤进行处理。

● 在导入进项发票时提示“Variant or safe array is locked”，如何处理？

答：这是由于电子申报系统和其他软件有冲突造成的，此时进入“系统管理->系统注册”，把注册码删除，并退出系统，并重新运行电子申报软件补丁，问题即可解决。

● 开具红字发票申请单需注意的事项

企业开具红字票申请单后，除需带“**税务登记证副本、经办人身份证、对应红冲蓝字发票、申请单**”外，还必需带上以下划线资料及按以下情形办理：

一、如果是销方的身份开申请单，按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原对应正数发票尚未给购方，但已过本月：

销方企业在 A4 纸**书面说明**开红字票原因，注明要红冲的正数发票代码、号码、金额、税额等；

（2）原对应正数发票已交付给购方，购方尚未认证：

购方企业开具 A4 纸**书面拒收证明**，退回原对应正数发票，同时销方注明要红冲的正数发票代码、号码、金额、税额等；

二、如果是购方企业的身份开申请单（发票已进行认证），按以下情况处理：

（1）已抵扣的情况：

开具申请单时无需输入对应的正数发票号码、代码，下月税期需在电子报税管理系统做进项转出。



(2) 未抵扣的情况:

按实际情况选择开具红字发票的原因, 并且必须输入对应的正数发票号码、代码。

当企业开具的同一张发票中有混合销售的情况时(即同一张票既有一般销售又有即征即退销售), 请按如下的办法进行申报:

●当企业开具的同一张发票中有混合销售的情况时(既有一般销售又有即征即退销售), 应该怎样申报?

一、将销项发票从开票系统导入到电子申报系统(方法略)

注意: 导入的销项发票默认的类型为一般货物票, 此时无需把其分类为即征即退票(如果属于劳务票, 则须把其分类为劳务票)。

二、冲减多算的一般销售额

如上所述, 从开票系统导入到电子申报系统的发票是一般票, 需要把多算的销售额冲减(多算的销售为该发票中属于即征即退的那部份销售额), 进入电子申报系统后, 按如下方法操作:

销项发票管理->其他应税项目管理->新增->输入内容(不含税金额、税额、税目等资料, 其中发票类型选择“不开票项目”, 属性为“一般”)->保存->审核

三、增加相应的即征即退销售额

进入电子申报系统后, 按如下方法操作:

销项发票管理->其他应税项目管理->新增->输入内容(不含税金额、税额、税目等资料, 其中发票类型选择“不开票项目”, 属性为“即征即退”)->保存->审核

●有分支机构的一般纳税人企业在电子报税管理系统中该如何操作?

凡有分支机构的一般纳税人企业, 在企业电子报税管理系统中生成申报表及申报盘时, 须按如下的办法处理:

在系统配置中把公司设置为“需进行分机机构销售分配的企业”(只需设置一次)。

操作步骤: 基础资料管理->系统配置->修改->选中“公司类型”中的“需进行分机机构销售分配的企业”->保存->退出

二、设置企业的本级及下属机构(只需设置一次)

操作步骤: 基础资料管理->企业本级及下属单位列表->逐一新增、输入并保存本企业本级及下属机构的资料。

三、生成分配表

除了在生成主申报表时需按照如下的办法生成一个分配表外, 其他申报表的处理办法和正常的企业完全一样。



生成分配表的方法：新增了主申报表并且输入完主申报表的所有数据后，在保存主申报表前点击工具栏的“分配”按钮，则会显示如下的窗口，在窗口的“本期销售额”、“销售分配比例”、“本期应纳税额”中如实输入本部及分支机构的销售数据，填好后，点击“确定”即返回申报主申报表窗口，再保存并审核主申报表即可。

注意：如果有些分支机构属于同一区（分）局，则需制定其中一个分支机构进行税款清缴，在填写销售分配表时，所有属于同一区（分）局的分支机构的销售额全部计入指定进行税款清缴的分支机构，其他非指定进行税款清缴的分支机构的销售数据填0。

以一个有四个分支机构（其中有两个分支机构属于同一分局）的企业为例，其各分支机构的销售数据如下表：

分支机构	销售额	所占比例	税额	所属分局	备注
总公司	400000	40%	68000	直属分局	
香洲分公司	300000	30%	51000	香洲分局	
拱北分公司	200000	20%	34000	跨境分局	两个分支机构属于同一分局，指定该分支机构进行税款清缴。
吉大分公司	100000	10%	17000	跨境分局	

则对应的销售分配表可以按下表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本期销售额	销售分配比例	本期应纳税额
1	总公司	440401749965728	400000	40	68000
2	香洲分公司	440401749965729	300000	30	51000
3	拱北分公司	440401749965730	300000	30	51000
4	吉大分公司	440401749965731	0	0	0



珠海金税俱乐部2009年第二季度活动安排

活动主题之一：新税法与新会计准则的差异（企业所得税培训课程系列）

【讲座大纲】：第一部分：新企业所得税法

- 1、纳税人及税率
- 2、应纳税所得额
- 3、收入的确认及具体类型
- 4、扣除的五大原则及具体项目
- 5、资产的税务处理
- 6、税收优惠政策

第二部分：会计准则与税法差异

- 1、会计准则与税法关于收入处理的差异
- 2、会计准则与税法关于成本费用处理的差异
- 3、会计准则与税法关于资产处理的差异

第三部分：《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

【授课讲师】：王莲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税务师 会计师

【培训对象】：财务经理、财务主管、各级财务人员、税务会计、税务专员

【讲课时间】：一天 每月中旬

活动主题之二：增值税实务及一般纳税人配套讲座

【讲座大纲】：第一部分：小规模纳税人转变一般纳税人的认定

- 1.1 认定资格
- 1.2 小规模纳税人转变为一般纳税人注意事项
- 1.3 转变后的账务处理

第二部分：增值税基本税收规定

- 1.1 增值税概述、纳税义务人
- 1.2 增值税税率与征收率
- 1.3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1.4 增值税征收管理
- 1.5 增值税发票管理
- 1.6 增值税进出口业务

第三部分：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第四部分：增值税的风险管理

第五部分：增值税的税收筹划

【授课讲师】：黄志刚 中国注册税务师 项目管理师（PMP） 会计师

【培训对象】：财务经理、财务主管、各级财务人员、税务会计、税务专员

【讲课时间】：一天 每月中旬



活动主题之三：新旧会计准则的衔接及最新财务报表解读

【讲座大纲】：一、首次执行新准则时，怎样调帐？

- (一) 首次执行新准则时的基本调帐要求
- (二) 调整帐务的实施步骤
- (三) 会计科目的衔接

3.1 新旧准则下会计科目的衔接及调整

二、首次执行新准则时，报表如何编制？

- (一) 首次执行新准则时，编制报表的基本要求
- (二) 主表的编制要点
- (三) 主表范围的变化及附表

三、以后核算时的注意事项

- (一) 政策要求
- (二) 各会计科目核算范围的主要变化

【授课讲师】：夏春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税务师

【培训对象】：企业财务主管、财务经理、财务人员

【讲座时间】：一天 每月中旬

活动主题之四：“免、抵、退”财税实务专题

【讲座大纲】：1、免抵退税的基本政策规定：

- 1.1 基本概念、凭证管理、电子信息管理、
- 1.2 免抵退税的计算原理和实例

2、免抵退税的基本操作流程及生产企业出口退税数据流程

3、系统操作：介绍免抵退税申报系统的基本操作流程及所有功能操作、报表的生成、纳税申报。

【课程目标】：学会每月报税流程、系统的应用操作及申报方法。

【课程时间】：每月中旬开课

【授课讲师】：麦红梅 会计师

【培训对象】：会计主管 税务专员 财务人员

【讲座时间】：一天 每月中旬

【总裁班最新课程预告】

大财有道：怎样利用财税技术为企业创造价值

(Finance&Taxation management of Non-Finance Manager for China Enterprise<SMEs>)

基业长青：金融危机下的中小企业如何防范风险？

(Risk Management under Finance crisis environments for China Small&Moderate Enterprise?)